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4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4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四六冊目錄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彙編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編 陝西全省

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二二年出版……………一

五月報政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編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二七年出版……………一三九

甘肅省教育廳工作摘要 甘肅省教育廳編 甘肅省教育廳，一九三三年出版……………二七五

二十九年甘肅教育之實施 一九四〇年出版……………三三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陝西全省
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彙編

景志傳題

例言

一本編分攝影規章議場席次圖議員一覽表職員一覽表訓詞開會詞閉會祝詞閉會詞

一議決案及審定案均以類相從首經費次小學教育師範教育中學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

一議決案依類附以審查報告藉供參考除 省長諮詢案外其他交議請議各案原文概從省略

一本屆會議議決各案現奉 省令審定飭即分別施行以本編急待付印公布各令未及加入

一會場紀錄僅紀載各案之議決否決至討論時經過情形概從省略

一本編編輯僅閱一旬時間匆遽舛誤不公閱者諒之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行政會議彙編目次

攝影

規章

議場席次圖

議員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訓詞

開會詞

開會祝詞

閉會詞

閉會祝詞

議題一覽表

(甲)已有結果各議題

目次

目次

(乙)保留各議題

(丙)未成立各議題

議決案

審定案

會場紀錄



陝西省長兼督軍劉鎮華肖像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攷察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研究俾省教育行政得適當之方法以利推行而期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省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教育廳廳長

乙 省公署教育科科长科員

丙 教育廳科科长科員省視學

丁 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椽屬或縣視學及勸學所所長

戊 省立校所長

第四條 前條乙項議員由省長指派之丙戊兩項議員由教育廳長指派之丁項議員由各縣知事選送一人與會

第五條 前條戊項議員除附省各處外赴議時得由該校所支給相當之川資旅費其丁

項議員由縣公署支給之

第六條 本會設以教育廳長爲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得于議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除由省公署交議之件應行交議外其餘議案由教育廳偏列交議其議

決案統由教育廳呈報

省長核示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三條丁戊兩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教育廳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本員說明趣旨

第十條 本省省縣教育會得具意見書五日前送教育廳採酌交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先將議

案送閱

第十二條 本會議以七日爲限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三日以內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教員中指定若干人担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四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員中指派

第十五條 本會議得酌用臨時雇員助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議費用由省預算規定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修正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入議場時應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二條 議員入場就座應各依編定之座位

議員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者應坐於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席

第三條 開議時刻每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始十一時三十分止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

屆散會時限得由議長酌量宣告展會但至遲不逾三十分鐘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件由議長編爲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第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自報號數及姓名然後發言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之議員同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名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以其僅屬討論問題無庸付表決均由議長酌定之

第八條 表決法用起立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員入場後非至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座及退出

第十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向議長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一條 凡議場會議事件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二條 議場設旁聽席凡持有旁聽券者即可入場旁聽惟遇必要時得由議長謝絕之

第十三條 除本規則所訂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陝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分幹事書記兩部辦理本屆會議一切事務

第二條 幹事長幹事員承 廳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

一 關於設備購置事項

一 關於收發議案及一切文件事項

一 關於接洽議員及招待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書記部之事項

第三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承 廳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

一 關於保管本會議一切文件簿籍事項

一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繕印議案函件事項

一 關於會場記錄及繕寫事項

第四條 每日會議完畢得集會一次凡互交辦理及應行協商事件均於是時決定分別

辦理

第五條

本屆會議閉會後應將議決之議案及一切文件籍簿彙呈
廳長核閱別印發保存